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煜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614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115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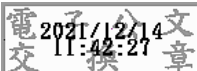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11596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「促進新住民參與職業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110年12月9日桃就訓字第11000404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輔導新住民參與職業訓練強化其專業技能，藉由提供綜合性諮詢，結合地區產業人才需求分析及就業技能培力評估，協助新住民培訓就業所需專業技能，提升職場競爭力，進而促進新住民投入就業市場。
- 三、若遇新住民有就業之意願，或有職業訓練之需求，得藉由本計畫轉介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（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）；轉介窗口：劉小姐（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8016，傳真：03-3330641），提供職業訓練相關資源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輔導室 110/12/14 15:11



1100008554

有附件